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竞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兴蓉集团积极履行前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消除控股股东与公司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竞购符合公司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环保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形成以水务为基石，发展新兴环保业务的格局，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杨丹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